

、通傳會本（101）年 7 月 26 日公告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換言之，民眾申請暫停通話期間，行動通信業者對該門號仍有系統維護成本、帳務成本等費用支出，惟不論停話期間多寡，至多收取 3 個月基本月租費。

二、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至少應於實施日前 7 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通傳會備查；但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應於預定實施日前 14 日報請通傳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在上述所定場所公告，並於公告日起 7 日後實施。行動通信業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陳報各項增值服務，通傳會均於核准函中要求業者需將申請或退租方式、計費方式、適用期間、可提供服務區域、網內網外他網優惠網之定義及適用通訊費率等，以完整、明確及顯著方式（包括媒體廣告）告知消費者，相關廣告內容不得有模糊或誤導等情事，以維消費者權益。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對電信產業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向來極為重視，曾就多項行動通信之計費、服務與資訊揭露事宜，進行相關協調與處理。鑑於智慧型手機逐漸普遍，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語音通話外，新增許多附加功能及應用服務，惟或因業者相關服務內容及費率資訊之揭露尚有不足，常易致消費者未能充分知悉而衍生消費爭議；是該處本年特再促請通傳會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於民眾申辦行動通信服務時，應就「通話」以外之附加功能（如：行動上網、影音傳輸等）內容及費率等相關資訊充分揭露。該處並業請通傳會將「電信服務品質及資費之管理及督導」列為年度消保計畫及消保方案之重點項目，據此作為年度消保業務績效考評之項目，並持續督導主管機關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使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外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1）

黃委員就吸引外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顯示，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金額係引用聯合國貿易暨發展組織（UNCTAD）數據，根據 UNCTAD 發表「2012 世界投資報告」，我國 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為-19.6 億美元，惟此統計數據並不能反映外商在臺投資實際情況，因為 UNCTAD 之 FDI 所引用我國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帳數據，是外商投資匯入總金額減去總匯出之淨額，而因為臺灣經濟情況穩定，外商匯出資金通常是獲利了結易手或是純利潤匯出，資金匯出後外商所經營事業都還留在臺灣，並不會影響臺灣固定資本形成，所以從推動經濟發展角度來看，外商匯入臺灣金額才會影響臺灣 GDP 中固定資本形成。且外商投資金額除了從國外匯錢來台外，

也可以在臺借貸投資，所以外商在臺實際投資金額，應為外商匯入投資金額加上在臺融資投資金額。2010 年外商在臺實際投資金額為 79.91 億美元，其中外商匯入 17.41 億美元，在臺融資投資金額為 62.5 億美元，2011 年為 95.32 億美元，其中外商匯入 19.02 億美元，在臺融資投資金額為 76.3 億美元，此數字才是外商在臺投資之真實數據。

- 二、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民國 100 年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283 件，為歷年最高，投資金額達 49.55 億美元，較 99 年核准金額 38.12 億美元成長約 30%；本（101）年 1 至 9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1,91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56%，投（增）資金額計 39 億 3,319 萬 1 千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41%，預期本年度僑外商投資應可較上年度成長。另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100 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90 億美元，掌握外資在臺投資金額為 95.32 億美元，達成率約為 105.9%；本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至 8 月底止掌握新增投資金額為 91.13 億美元，達成率為 91.13%。
- 三、政府近年來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特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下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針對具有在臺投資構想、具體投資計畫、或投資障礙之海內外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單一窗口、全程客製化服務，以加速落實投資臺灣。已規劃之吸引外資策略包括：（一）有系統發掘投資案源：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發掘外國目標案源，推動其等來臺投資；（二）提供完善安商服務：協助已在臺投資外商解決經營問題，建構交流平台，鼓勵在臺外商就地擴大投資或新設事業；（三）積極對外招商：結合產業專家等專業人士，籌組對外招商團；（四）營造有利招商環境：藉由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等方式，營造有利外人投資環境。
- 四、有關吸引外資之具體績效如下：（一）本年赴日招商團計有 5 家廠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投資金額約計 1 億美金，另與日本三重縣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據以擬定計畫執行臺日搭橋任務，協助臺灣與該縣進行中小企業媒合。赴美招商團赴矽谷及紐約招商，計有 5 家美商簽署 LOI，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1 億美元。赴歐招商團赴芬蘭及瑞典招商，計有 3 家歐商簽署 LOI；（二）「2012 全球招商論壇」於本年 10 月 8 日召開，計有 13 家外商簽署 LOI，投資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85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 4,630 人；（三）100 年至本年底預計將有 150 家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投資新臺幣 430 億元，並於 2015 年達到 300 家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總部之目標。
- 五、目前我國對外國人來臺投資，係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少數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業別項目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投資外，並無特殊限制；另為加強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經濟部刻正研擬將僑外投資由「事前核准」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以簡化外國人及華僑投資程序。
- 六、為防止大陸地區人民經由第三地區來臺投資，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經由第三地區來臺投資已有規範；另為防止陸資規避，經濟部投審會審核外資投資案件，均要求投資人檢附外資資格聲明書，對於特定地區及特定投資業別並要求揭露股東及董事名單至最終受益人。

七、另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復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供最終受益人資料；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外陸資等之交易情形均依其市場監視及跨市場通報機制運作，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可隨時掌控其來臺投資情況並依法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在地產業、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6）

黃委員就提升在地產業、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積極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TOP）」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地方產業多元化發展，並於 98 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 OTOP 為主題進行各項行銷活動及國外交流推廣，藉以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及提高國際能見度；為進一步落實產業優化政策並提升在地產業領域，經濟部規劃之相關重點項目如下：

（一）發展生活充實型服務產業：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合作，共同推廣與民生消費高度相關之商業優良服務認證，同時廣宣政策概念，樹立民眾對優良服務業者正確認知，助於地方及各行業發展與效益。

（二）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規劃「2012 臺灣購物節」，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海外推廣，藉由集結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期能刺激消費、活絡經濟、提升店家業績，進而達到雙贏效果，預計可為百貨零售業創造 89 億元營業額效益。

（三）推行產業發展計畫：經濟部已提出「低溫物流服務科技化推動計畫」及「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計畫」，保障食品安全及有助 MIT 特色商品行銷國際，掌握與擴大服務市場，創造經貿效益；另運用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之策略推動「世界美食匯集臺灣，全球讚嘆的臺灣美食」願景，善用我國創意能量與文化內涵，協助餐飲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以達科技創新驅動產業成長，為臺灣美食創造新價值、促進餐飲業產業升級並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美食王國。

（四）振興地方經濟發展：經濟部商業司特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及「商圈遊程賞」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商圈消費，除可提升商圈知名度與曝光度外，亦帶動商圈買氣，刺激營業額成長，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就業機會，吸引商圈在地青年返鄉就業；預估可創造商圈年增千人之就業機會、提升 5%以上之年營業額並創造約 2 億元之觀光產值。

二、為調整國內產業結構及營造中小企業優質之發展環境，行政院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係融合中長期結構調整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內容涵